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5〕3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第二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 号、苏农计〔2025〕5 号）文件，制定了相关资金计划方案，详见附件《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二批）》。

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

各业务科室（单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落实实施主体后，组织各相关实施主体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明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责任人，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所有项目都要制定实施方案，且实

施方案均要经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及时完成方案批复

机关业务科室直接实施的项目方案由计划财务科负责批复；机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的项目方案由各科室负责批复；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方案由机关对应职能科室负责批复。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业务处室，同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指导性任务的资金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在本专项内作适当调剂。

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加强项目检查和推进，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兑付。

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绩效观念，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局农业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做好

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 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
(第二批)



如皋市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二批）

大专项名称	绩效目标	实施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业务科室 (单位)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0.9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153	推广中心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677次、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2个、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2个、重大病虫害处置及时、绿色防控覆盖率≥60%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	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调查监测、绿色防控基地及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等	87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317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机具，按照定额标准进行补贴	634	农机推广站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和开展抢救性保护的单位2个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对如皋黄鸡、东串猪开展遗传种质资源保护	90	兽医站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5%	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	1720	科教科/农机科
		小计		2684	